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93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傑出教學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教學表現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評會初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選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於評選傑出教學獎時，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得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依據各教學單位之提送名單複選候選人，校教評會依據學院提送名單決選最多三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決選。
-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各階段推選人數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之傑出教師最初候選名單，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之前 40%(四捨五入)之教師為準。
  - 二、各教學單位初選人數比例分配如下：15 人以下 1 位、16-30 人 2 位、31 人以上 3 位。
  - 三、學院之複選人數，依據該學院當年度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除以全校 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再乘以 10（四捨五入）。
  - 四、校教評會決選依據各學院複選人選，最多選出 3 人。
- 第七條 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印製「傑出教師選填表」分送各教學單位，各系所請所屬之四技大二至大四學生、二技大四學生及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於選填表中填選最多五名教學傑出之教師。另請四技大二至大四學生及二技大四學生，於選填表中填選最多五名通識課程或體育教學傑出之教師。
- 第八條 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十二萬元，以資表揚。
- 所需之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第九條 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未來連續兩學年內以不再獲本獎項為原則，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應安排進行教學成果展演錄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